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

2、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名牌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指导广告业健康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3、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并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负责全市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质量规范。依法查处违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制定全市监管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5、负责全市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化妆品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化妆品安全监测和评价，承担化妆品安全监管有关信息的发布。

6、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及药用包装材料、医疗机构制剂的监督管理；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发布质量安全信息；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7、组织实施药品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

8、承担对全市各类市场秩序的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负责对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市场交易中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9、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做好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咨询、申诉、投诉、举报工作；依法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10、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

卖行为；完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工作机制，促进企业诚信建设。

11、负责商标、名牌产品、商号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商标、名牌标志、商号专用权；开展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市知名商标、名牌产品、知名商号的培育、审核、申报工作；组织认定省著名商标、市知名商标、名牌产品、知名商号；保护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证明商标。

12、承担产品质量认证认可和安全监管责任。负责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负责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和监测等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负责统一组织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对认证活动、认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商品防伪工作。

13、负责全市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组织实施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组织推广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负责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14、负责全市计量管理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行为、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15、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生

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充装、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资格；监督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16、负责推进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市内检验检测机构加强能力建设；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7、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市药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8、统一承担全市检验检测任务，为各监管部门行使行政职能提供必需的技术支撑，为广大群众提供权威的质量安全预警信息。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内设机构13个，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法制科、财务科、稽查科、行政服务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食品安全监管科、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综合监管科、质量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标准计量科；派出机构（基层分局）12个，其中1个正科级建制，11个副科级建制。分别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正科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厂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乐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甲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余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东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门港新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悦来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江新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永分局。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海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海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海门市市场监管局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好服务能力提升年、监管执法加强年、基础安全巩固年、作风纪律整顿年等活动，努力实现履职能力、服务水平、监管效能、工作作风的全面提升，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海门贡献更大力量。

（一）围绕中心和全局，促进服务水平上新台阶。

1、服务中心工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积极履职尽责，落实海门市委扎实推进“提振精气神，整治‘庸懒散慢拖’”、“打好项目建设、经济运行翻身仗”、“拆违拆破拆旧”、“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四大专项行动，以及海门市政府切实推进“三转一上”、“3+3重点产业”等重点工作任务，全力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工程。

2、服务经济发展。紧紧围绕全市“十三五”企业质量

和品牌建设专项规划，积极推进品牌战略，加大“三名”商标培育力度，严厉查处侵权违法行为，打响“海门制造”品牌；继续推进质量战略，发挥质量标杆引领作用，深入一线调研挖掘潜力企业，搭建从现场管理良好行为企业、质量标兵企业到市长质量奖、省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金字塔”型创建梯队；切实推进标准战略，指导培育一批标准化技术组织，推动我市企业参与各类标准制定，加强新型城镇标准化试点工作。

3、服务保障民生。扎实推进消费权益保护工程，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虚假宣传、假冒侵权、传销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投诉举报处置效能和满意率，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扎实推进商品质量安全工程。突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积极开展“双打”、“红盾护农”、“质量月”等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打源头、打窝点，净化生产经营环境；扎实推进计量器具免费检定、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电梯安全等惠民工程，大力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创新监管方式，促进市场监管质效上新台阶。

1、牵头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一是推动建立海门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编办、市场监管局等29个单位组成，主要负责提出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思路、方案、计划、建议；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会商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分析、通报。二是推动市政府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体系，促使各相关单位落实“一单”“两

库”“一细则”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真正贯彻落实到日常监管工作中。三是提高“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覆盖面。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全面推广到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监管工作中，提高监管效能。

2、切实加强网络交易监管。一是实现网络市场监管常态化。立足省工商局“一中心一平台”，结合消费者投诉举报数据，加强对重点商品、重点网站的在线监测和实地监管，实现网络市场监管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二是大力开展网络市场专项整治。对在线监测和实地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进行立案查处。开展打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形成执法声势，增强监管执法效能。三是打造具有专业化技能的网络监管干部队伍。积极组织开展网监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基层网络监管业务水平和技术能力。四是加强多部门联动协作。推动建立全市网络交易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宣传、发改、商务、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和协作配合。

3、提升市场监管质效。一是落实监管全过程“留痕”制度。要求将监管照片及文书于当日上传网络，由局办公室统一进行整理、比对、统计、通报，提高监管工作规范度。二是提升监管对象的覆盖面和精确度。根据上级局工作要求，扩大对市场主体的监管覆盖面；针对单一主体，提高检查项目、内容的覆盖度，落实“一张清单管到底”要求。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闭环管理。充分发挥信用约束机制作用，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切实加强和改进事中事后监

管，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实现闭环管理。

（三）严格制度落实，促进执法办案质量上新台阶。

1、准确把握三大关系。在执法办案方面，要准确把握案件数量、类型与案件总额的关系。在完成入库罚没款指标的基础上，重点查办大案、要案、新案；准确把握好行政执法与监管工作的关系，在监管过程中积极发现案源，通过加强执法办案树立权威、形成威慑，促进监管工作；准确把握好服务发展与执法监管的关系。在实际工作中，要注重方式方法，讲求工作艺术，努力把服务发展与监管工作统筹兼顾好，力求在实现职能到位和让政府、企业、群众满意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

2、推行三大制度。根据海政发[2017]22号文件要求，在全系统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大制度改革。通过门户网站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3、把握重点环节。一是健全奖惩机制。以考核为导向，狠抓案件结案率、主动发案率，以及诉转案率，形成层层传导压力的态势，督促稽查办案条线提升案件质量和办案效率。二是规范执法办案流程。进一步规范立案审批程序，强化对有案不立、随意立案的执法监督，定期开展积案清理，确保公正、廉洁执法。认真落实内部通案制度和执法公开制度，通过完善制度建设，从源头上规范执法行为。三是认真

把握复议、听证、诉讼等环节，确保全年无败诉，以此为抓手，倒逼提升全局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四）以最严要求，促进公共安全基础更巩固。

1、狠抓食品安全保障。一是抓创建。牵头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江苏省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二是抓保障。充分发挥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和农贸市场食品快检室作用，强化食用农产品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三是抓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各部门、各区镇和食安办食品安全领导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信息员、协管员、监督员队伍建设及考核评价工作，加快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和社会共治体系；加强溯源体系建设，严格食品准入准出，形成食品安全监管闭环；加强评价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分级评价机制，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狠抓药品安全保障。一是抓监管。严格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实行分级分类监管，重点监管单位检查覆盖率达到100%。二是抓整治。深化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药品冒充药品、邮售假药、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三是抓技术。进一步加强市、镇两级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和预警能力建设。

3、狠抓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一是抓隐患排查。突出抓好重点场所、重点时段、重点设备的安全监察，深入推进分类分阶段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确保不发生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二是抓应急救援。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机制，

完善应急演练预案，组织一次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水平。三是抓能力提升。综合运用培训讲座、现场指导等方式，着力提高企业安全责任意识、隐患排查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人员能力水平。

4、狠抓无照经营整顿。将无照经营清理整顿工作纳入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范畴，坚持教育与规范结合，引导与查处并举，狠抓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无照经营清理整顿，降低无照经营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概率，力争全市动态无照经营率稳定在2%以内。

5、强化社会共治。一是推进党政综治。组织召开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食品安全工作方针政策，部署全市工作任务和目标，签订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书。二是推进部门联动。在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实施部门联动，资源共享、案件合查，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三是抓好社会宣传。充分运用网络、电视、微信、微博等渠道，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消费维权等常识推送到千家万户，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和参与的浓厚氛围。

（五）夯实党建基础，打造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

1、夯实党建基础。一是理顺党建体制机制。积极与市委组织部和机关工委协商沟通，探索建立适合市场监管体制的党组织形式。二是积极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强化与分局驻地党组织的沟通联系。筹备建立较完善的党建活动场所，便于党建活动和组织生活的更好开展。三是坚持党员教育全覆盖、常态化、求实效。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

精神，切实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到市场监管工作中，提高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全系统党员干部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严格落实“两个责任”。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并向基层延伸，积极开展“三清示范区”建设品牌创建。二是深化廉洁教育。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争创廉政文化示范点。三是加强作风效能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全面贯彻主要负责人“四个不直接分管”“三重一大”备案和公务消费监管、公务用车等制度，营造敬畏纪律、自觉崇尚纪律、严格执行纪律的良好氛围。四是不断深化巩固巡察整改成果，主动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市委巡察中发现的需要逐步解决的问题，按照既定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紧盯不放，强化内部督查，直至整改完毕。

3、增强干部队伍活力。一是规范选人用人机制。对目前中层干部管理现状开展调研，组织开展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加大培养和提拔年轻干部的力度，建立后备干部库，完善基层干部激励和保障措施。二是切实加强能力建设。充分运用集中面授、现场指导、师徒结对、技能比武、高校合作等方式，开展各类业务培训、评比竞赛，不断提升干部业务素质。三要切实加强文化建设。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等，深化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内涵，切实增强干部队伍活力，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和氛围。

2018年重点工程

（一）食品检测大数据系统建设项目。建立全市食品安全检测信息数据库，将全市各大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食品安全监督检测数据进行整合、整理、分析、筛选、统计，建成全市食品检测信息的大数据分析管理系统。全市各大市场设置31个检测信息公示点位，通过电子显示屏公布实时检测结果；对市场内所有食品经营主体进行赋码管理，公众可直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获悉该食品经营主体所经营的食品检测信息；监管部门可根据实时上传的检测不合格信息启动处置程序。数据系统建成后，检测数据可以“实时传”，消费者可以“放心查”，监管部门可以“快处理”，将有效推动全市食品安全信息化、科技化、实时化监管，大大提升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推动食品安全管理社会共治。

（二）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工程。完善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工作，开发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手机APP软件，实行移动申报备案；对农村集体聚餐服务从业人员实行政府买单培训教育服务；实现聚餐活动承办者事前移动申报备案、从业人员登记、现场检查记录实时传送的动态管理。对聚餐活动承办方申报备案，予以政府购买农村集体聚餐安全责任保险补贴方式，鼓励报备、规范经营、保障安全。

（三）做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报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在资质认定范围内承担全市食品、农产品、工业产品和有关产(商)品的质量监督检验、评价性检验和委托检验工作，汇总、分析、上报和反馈食品、农产品和有关产(商)品质量信息，并提供分析报告。

2018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8,96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66.85	一、基本支出	5,611.27
1. 一般公共预算	8,966.12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354.8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9.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8,966.12	当年支出小计			8,966.12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8,966.12	支出合计			8,966.12

2018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8,966.1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8,966.12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8,966.12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2018年支出预算总表（表3）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资金
8,966.12	5,611.27	3,354.85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66.12	一、基本支出	5,611.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3,354.85
收入合计	8,966.12	支出合计	8,966.12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表5）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8,966.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66.85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5,382.39
2011501	行政运行	5,002.09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3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92.0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53.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0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3.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584.46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60.00
2011750	事业运行	609.18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915.2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9.27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999.27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999.27

2018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表6）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611.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5.39
30101	基本工资	885.39
30102	津贴补贴	1,470.34
30103	奖金	188.33
30107	绩效工资	255.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9.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91
30201	办公费	19.50
30202	印刷费	3.50
30205	水费	6.00
30206	电费	48.00
30207	邮电费	14.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96.48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0214	租赁费	0.50
30215	会议费	7.89
30216	培训费	21.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46.68
30229	福利费	15.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97
30301	离休费	62.97
30302	退休费	383.18
30303	退职(役)费	1.39
30305	生活补助	9.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1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表7）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8,966.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66.85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5,382.39
2011501	行政运行	5,002.09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3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92.0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53.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0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3.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584.46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60.00
2011750	事业运行	609.18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915.2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9.27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999.27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999.27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表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5,611.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5.39
30101	基本工资	885.39
30102	津贴补贴	1,470.34
30103	奖金	188.33
30107	绩效工资	255.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9.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91
30201	办公费	19.50
30202	印刷费	3.50
30205	水费	6.00
30206	电费	48.00
30207	邮电费	14.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96.48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0214	租赁费	0.50
30215	会议费	7.89
30216	培训费	21.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46.68
30229	福利费	15.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97
30301	离休费	62.97
30302	退休费	383.18
30303	退职(役)费	1.39
30305	生活补助	9.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1

2018年“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206.83		78.60		78.60	46.30	7.89	74.04

2018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表10）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表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81.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93
30201	办公费	16.5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46.00
30207	邮电费	1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59.48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0214	租赁费	0.50
30215	会议费	6.93
30216	培训费	18.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1.14
30229	福利费	13.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3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表（表12）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金额
合计					2,381.21
服务类					509.27
	政府购买劳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业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	集中采购	509.27
工程类					815.54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装饰工程	集中采购	119.54
	装修费	大型修缮	其他建筑设施建设	集中采购	696.00
货物类					1,056.4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打印机	集中采购	1.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	3.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固定投影仪	集中采购	2.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4.4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中档复印机	集中采购	0.70
	食品检测设备费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货物	集中采购	1,044.00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8966.1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926.86万元，增长48.46%。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晋升、公积金的调增、住房补贴的调增导致工资福利支出比去年有所增加，退休人员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因今年退休经费预算只编三个月），基本支出总额比上年增加103.83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2823.03万元，主要是新增市长办公会议通过的项目、全市31个市场快检室装修费119.54万元和政府购买劳务（快速检测委托服务费）509.27万元，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比上年增加260万元；执法办案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专项等比上年增加98.03万元；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海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的通知”（海编发【2015】12号）整合设立的海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副科级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新单位新址，办公房年租金76万元，该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2017】167号）；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一次性项目：食品检测设备购置费1044万元，装修费716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8966.1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8966.12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8966.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55.09万元，增长57 %。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晋升、公积金的调增、住房补贴的调增导致工资福利支出比去年有所增加，退休人员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因今年退休经费预算只编三个月），基本支出总额比上年增加103.83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3151.26万元，主要是新增市长办公会议通过的项目、全市31个市场快检室装修费119.54万元；一次性项目政府购买劳务(快速检测委托服务费)509.27万元；食品安全事务、执法办案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专项、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等比上年增加686.45万元；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海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的通知”（海编发【2015】12号）整合设立的海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副科级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新单位新址，办公房年租金76万元，该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2017】167）；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一次性项目：食品检测设备费1044万元，装修费716万元。另外：去年利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328.23万元，2018年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去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018年也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去年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2018年也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去年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2018 年也无其他资金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8.23 万元，减少 100 %。主要原因是去年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328.23 万元安排项目支出，2018 年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8966.1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966.8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5002.09 万元、事业运行 609.1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3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92 万元、执法办案专项 53 万元、消费者权益保护 20 万元、信息化建设 3 万元、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 万元、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60 万元、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915.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57.59 万元，增长 37.14 %。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减少 110.81 万元，原因退休人员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因今年退休经费预算只编三个月）；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增加 124.68 万元，原因是全市 31 个市场快检室装修费 119.54 万元；工商管理专项增加 5 万元； 执法办案专项增加 45 万元；消费者权益保护增加 20 万元；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增加 20 万元；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增加 57.7 万元；事业运行增加 214.64 万元，原因是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海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的通知”（海编发【2015】12号）整合设立的海门市综合

检验检测中心，比上年新增加人员10人；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增加1781.39万元，原因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一次性项目：食品检测设备费1044万元，装修费716万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99.27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检测经费490万元和一次性项目政府购买劳务(快速检测委托服务费)509.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9.27万元，增长334.47%。主要原因是今年经市政府批示同意增加食品安全检测经费预算260万元，检测批次增加；一次性项目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第27号，政府购买劳务(快速检测委托服务费)509.27万元。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今年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5611.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3.83万元，增长1.88%。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晋升、公积金的调增、住房补贴的调增导致工资福利支出比去年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354.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23.03万元，增长530.82%。主要原因是新增市长办公会议通过的项目：全市31个市场快检室装修费119.54万元和政府购买劳务(快速检测委托服务费)509万元；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执法办案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专项等比上年增加358.49万元；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海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的通知”（海编发【2015】12号）整合设立的海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副科级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新

单位新址，办公房年租金76万元，该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2017】167号）；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一次性项目：食品检测设备费1044万元，装修费716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8966.1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66.12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8966.1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611.27 万元，占 62.58 %；

项目支出 3354.85 万元，占 37.42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966.1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55.09 万元，增长 57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晋升、公积金的调增、住房补贴的调增导致工资福利支出比去年有所增加，退休人员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因今年退休经费预

算只编三个月），基本支出总额比上年增加103.83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3151.26万元，主要是新增市长办公会议通过的项目、全市31个市场快检室装修费119.54万元；一次性项目政府购买劳务(快速检测委托服务费)509.27万元；食品安全事务、执法办案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专项、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等比上年增加686.45万元；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海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的通知”（海编发【2015】12号）整合设立的海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副科级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新单位新址，办公房年租金76万元，该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2017】167号）；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一次性项目：食品检测设备费1044万元，装修费716万元。另外：去年利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328.23万元，2018年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966.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255.09 万元，增长57 %。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晋升、公积金的调增、住房补贴的调增导致工资福利支出比去年有所增加，退休人员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因今年退休经费预算只编三个月），基本支出总额比上年增加103.83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3151.26万元，主要是新增市长办公会议通过的项目、全市31个市场快检室装修费119.54万元和政府购买劳务(快速检测委托服务费)509.27万元，食品安全事务、执法

办案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专项、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等比上年增加686.45万元；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海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的通知”（海编发【2015】12号）整合设立的海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副科级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新单位新址，办公房年租金76万元，该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2017】167号）；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一次性项目：食品检测设备购置费1044万元，装修费716万元。另外：去年利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328.23万元，2018年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支出5382.39万元

（1）行政运行（项）支出5002.09万元，与上年5112.9万元相比减少110.81万元，减少2.22%。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晋升、公积金的调增、住房补贴的调增导致工资福利支出比去年有所增加，退休人员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因今年退休经费预算只编三个月）。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92.3万元，与上年50.04万元相比增加142.26万元，增加284.29%。主要原因是：新增市长办公会议通过的一次性项目：全市31个市场快检室装修费119.54万元。

（3）工商行政管理专项支出92万元，与上年2.5万元相比

增加89.5万元，增加3580%，主要原因是去年利用上年结存资金安排84.5万元，今年全部是财政拨款安排。

(4) 执法办案专项支出53万元，与上年8万元相比增加45万元，增加562.5%。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补助未列入年初预算，中途追加预算，今年执法办案全部列入年初预算。

(5) 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支出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净增加20万元，该项目为2018年新增发生。主要原因是：去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中途追加预算，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列入年初预算。

(6) 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3万元，与上年3万元相比增加0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其他工商管理事务支出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净增加20万元。该项目为2018年新增发生。主要原因是：我局是原工商、质监、食药监等多部门合并的单位，有的工作专业性较强，为进一步提高我局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今年经市组织部批准新增一次性项目对中青年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去年无此项目支出。

2.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支出2584.46万元。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与业务管理（项）支出60万元，与上年2.3万元相比增加57.7万元，增加2508.7%。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上年安排2.3万元，执行中追加预算50万元（用执法办案

补助经费），今年此项目全部列入年初预算，同时加强质量监管，比去年抽检增多。

（2）事业运行（项）支出609.18万元，与上年394.54万元相比增加214.64万元，增加54.40%。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海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的通知”（海编发【2015】12号）整合设立的海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比上年新增加人员10人，人员经费增加188.24万元和公用定额增加26.4万元。

（3）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项）1915.28万元，与上年133.90万元相比增加1781.39万元，增加1330.39%。主要原因是今年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一次性项目：食品检测设备购置费1044万元，装修费716万元。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支出999.27万元

（1）食品安全事务（项）支出999.27万元，与上年3.85万元相比增加995.42万元，增加25855.06%。主要原因是：去年利用上年结存资金安排226.15万元，中途又追加预算68.12万元，今年全部列入年初预算且今年新增食品安全监管经费191.88万元（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办文单2017年1570号，增加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2017]431号和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2017]787号增加食安委工作经费）；

今年又新增一性次项目政府购买劳务(全市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委托服务费)509.27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611.27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742.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85.39万元、津贴补贴1470.34万元、奖金188.33万元、绩效工资255.6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89.6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76.7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5.8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7.9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5.96万元、住房公积金344.5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5万元；离休费62.97万元、退休费383.18万元、退职费1.39万元、生活补助9.4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1万元。

(二) 公用经费868.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5万元、印刷费3.5万元、水费6万元、电费48万元、邮电费14.84万元、差旅费296.48万元、维修(护)费8万元、租赁费0.5万元、会议费7.89万元、培训费21.04万元、公务接待费46.3万元、委托业务费0.5万元、工会经费46.68万元、福利费15.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5.2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0.0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966.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55.09万元，增长57%。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晋升、公积金的调增、住房补贴的调增导致工资福利支出比去年有所增加，退休人员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今年退休经费预算只编三个月），基本支出总额比上年增加103.83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3151.26万元，主要是新增市长办公会议通过的项目、全市31个市场快检室装修费119.54万元；一次性项目政府购买劳务（快速检测委托服务费）509.27万元；食品安全事务、执法办案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专项、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等比上年增加686.45万元；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海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的通知”（海编发【2015】12号）整合设立的海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副科级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新单位新址，办公房年租金76万元，该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2017】167号）；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一次性项目：食品检测设备购置费1044万元，装修费716万元。另外：去年利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328.23万元，2018年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611.2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42.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85.39万元、津贴补贴1470.34万元、奖金188.33万元、绩效工

资255.6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89.6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76.7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5.8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7.9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5.96万元、住房公积金344.5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5万元；离休费62.97万元、退休费383.18万元、退职费1.39万元、生活补助9.4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1万元。

(二) 公用经费868.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5万元、印刷费3.5万元、水费6万元、电费48万元、邮电费14.84万元、差旅费296.48万元、维修（护）费8万元、租赁费0.5万元、会议费7.89万元、培训费21.04万元、公务接待费46.3万元、委托业务费0.5万元、工会经费46.68万元、福利费15.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5.2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0.07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8.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2.93%；公务接待费支出46.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7.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去年和今年都没有安排因公出

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78.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去年和今年都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主要原因去年执法执勤用车24辆，应急车一辆，每辆每年2.4万，按照25辆安排预算，今年应急车一辆未核拨预算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4 万元，主要原因下属单位海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比上年新增加事业人员10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比去年减少行政2人，净增加人员为8人，按预算定额测算增加0.84 万元。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4 万元，主要原因下属单位海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比上年新增加事业人员10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比去年减少行政人员2人，净增加人员为8人，按预算定额测算增加0.24 万元。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4.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2万元，主要原因我局是三局合并单位，为进一步提高我局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今年经市组织部批准新增一次性项目对中青年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20万；定额培训费因人员净增加8人增

加1.2万元，因有关管理法规的要求，提高全市经营户素质，今年新增对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或相关负责人首席质量官培训，对农村集体聚餐从业负责人及厨师、食品摊贩经营、全市食品小作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抽查考核培训共27万元。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去年和今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781.93万元，与上年643.34万元相比增加138.59万元，增长21.54%。主要原因是：与2017年统计口径不一样，去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的经费，今年机关运行经费只包括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且具体科目也有不同。其中去年比今年多出的项目主要有物业管理费46.04万元、资本性支出4.8万元，差旅费比今年多45.47万元，综合检测中心去年差旅费33.38万元列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今年综合检测中心是事业编制，未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去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未包括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和公务接待费、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包括工会经费41.1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5.23

万元、培训费18.48万元和公务接待费41.18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381.21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056.4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815.54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509.27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项目。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